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zhou.dachenglaw.co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15层 (510623)
14-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510623, Guangzhou,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二零二四年八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接受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媒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5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回购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了解/查阅的全部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和/或其复印件，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是与原件一致的；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见之事实和文件材料，无任何隐瞒、疏漏或误导、歪曲事实之情形；为本次股份回购而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210万股新股。2019年4月19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新媒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7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文化广电旅游局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监管指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939,439,781.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7,793,953.47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607,000,970.61元，未分配利润为2,311,860,280.17元。按本次股份回购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2.0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1%。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1,058,146股。本次股份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9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040,8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条件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监管指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份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就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的

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本次股份回购须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章凯

经办律师：_____

张祥发

经办律师：_____

夏子欣

2024年8月6日